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楊佳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sa560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40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(27515839_1123074052_1_ATTACH1. pdf、27515839_1123074052_1_ATTACH2. pdf、27515839_1123074052_1_ATTACH3. ods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5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各校如有處理涉前開教師法規定情事之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，請務必薦派符合資格之人員參與研習，報名資格請詳

信義國小 1120810



TOAA1126005481

閱旨揭研習計畫；另旨揭研習相關訊息，請各校轉知家長會，如有參訓意願，請併同填寫推薦表。

五、囿於時效，請各校務必於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前，將核章後推薦表免備文（無則免報）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楊佳雯（電子信箱：sa5604@gov.taipei）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；另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僅提供本局10名員額，俟參訓名單確定後另行通知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